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 點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之身 心障礙學生之教育代金,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因 罹患重病或障礙情況嚴重無法到學校就學,並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之國民教 育階段學生,得申請補助本教育代金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五百 元。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或已領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代金者 ,不得申請。
- 三、長期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之在家教育學生,每月教養費用 與本府社會局核定補助之差額高於三千五百元者,每月最高補助差額 二千五百元。

前項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應以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為限; 所稱教養費用,係指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 護收費原則之規定費用。

四、教育代金每年申請兩次;六月三十日前申請一月至七月份;十一月三 十日前申請八月至十二月份。實際申請期限及所需文件,依本府教育 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辦理。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家長)於申請期限內,檢具所需文件向學生就讀之學校申請。

學生就讀之學校應主動告知家長並協助其申請。

五、教育代金之補助月份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屆齡就讀國小一年級新生,自入學學年度八月起計。
- (二)學期間核定之學生,以鑑輔會會議紀錄核定公文當月起計。
- (三)國中畢業生補助至畢業學年度之六月。
- 六、因情形變更致教育代金補助金額不同時,自變更次月起調整之;因故 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教育代金,已溢領者應予繳 還。